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公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大千及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而做出的决策，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孙大千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勇

独立董事：曲 凯

2022年5月12日